证券代码：002379　　证券简称：宏桥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－066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于紧急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其他口头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主营业务发展前景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 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.39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，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

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